

#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梧环管函〔2020〕3号

## 关于藤县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19-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藤县人民政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2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12月5日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藤县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单位按照与会部门代表和专家意见进行

了修改，并于 2020 年 2 月中旬提交了《报告书》修改稿，根据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我局意见如下：

### 一、规划基本情况

藤县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位于藤县县城南部中和村东侧，距离藤县县城南部约 6km，北邻广昆高速、东邻四旺村、西邻中和村、南邻观眉水库，包括产业园区和港口码头两个区域，项目总规划面积约为 1545.45 公顷。其中产业园区范围位于双头塘水库以南，古刁河以东，四旺村、教屈屯以西，南至观眉水库南侧，规划面积约为 1490.85 公顷。港口码头范围位于古刁河与北流河汇入口以南，力木屯以西，古枚洲屯以北，北流河以东，规划面积约为 54.6 公顷。

### 二、产业发展规划

藤县新材料产业园规划产业定位为钛白粉新材料循环经济园区，其产业定位为以钛白粉新材料及下游循环经济产业为主导，积极延伸发展绿色环保涂料及美白日化产业、精细化工装备制造产业，构建钛白粉新材料产业现代化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形成产业特色鲜明、经济效益高、上下游产业链完善的钛白粉新材料产业集群。

产业园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集中供热，以天然气为燃料，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减排技术。

产业规划建设港口物流组团，主要布局港口设施、物流仓储设施等，为园区的物流运输提供服务。

三、《报告书》明确了藤县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资源问题及主要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论证了规划与

相关政策、规划的协调性，分析了规划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以及规划实施对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了规划调整建议及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的对策措施。

四、请你单位在报送审批该规划草案时，将《藤县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该审查意见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

五、藤县新材料产业园下一阶段规划调整优化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产业园要按照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目标，必须严格遵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产业园规划区排放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2006年修改单要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流河、猫儿河。产业园排污口位于藤县猫儿河泵站汇入北流河闸口下游。

（二）各类入园项目应严格执行《藤县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园区空间布局规划、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入园。

（三）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入园企业须采取中水回用等措施减少水资源消耗量，降低废水排放量，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产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产业园应明确新建项目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消耗量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要求。

（四）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按照环保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优先推进产业园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厂、热电联



产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污水收集管网还不能覆盖的区域，应严格限制开发建设。

（五）加强入园企业环境管理，园区企业对各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必须进行预处理，实施污水分流收集、分质处理，企业废水应预处理达到行业标准后排入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减少生产废水中的含铁量，防止尾水排入河流造成河水变色。园区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治理措施，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先进清洁生产的设备和技术，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严格控制生产废气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进行安全处置，并建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临时储存场所。

（六）产业园应推广清洁能源，加快产业园天然气管网及相应贮配设施建设，实施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热电联产建设项目，余热利用和集中供热，禁止新建分散式燃煤锅炉，或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

（七）强化产业园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入园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应急防范体系。落实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八）完善园区内环境监测体系，按照监测计划落实监测经费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共享规划环评监测数据，服务入驻园区的企业。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产业园规划实施超过5年，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应组织开展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若区域规划范围、行业布局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开展区域环境影

响评价工作。

(十)规划设计单位应依据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完善规划，特别是依据梧州港规划补充规划码头的具体规划内容，补充园区各管网以及管廊的建设规划内容等。

(十一)根据自治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要加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入园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管理创造条件。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局，藤县生态环境局，市环境监察支队，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